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深化公司治理，坚持科学决策，有序开展各项工作，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总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目前射频产业链布局相对完整和领先的企业，公司于报告期内持续深入 Fab-Lite 经营模式的转化，充分发挥公司的产业化效能优势，发展新质生产力。得益于工艺和技术资源平台的建设，“智能质造”平台的逐渐落地，产品于技术革新、供应链优化、市场拓展等多维度实现突破的空间格局已然向上打开。公司在通过射频前端产品不断在“实战”中“乘势而上”，综合实力日益彰显。

此外，受益于公司自主产线量产优势，公司逐年突破高性能产品市场，公司射频前端模组收入比例逐年增长，销售占比从上年度 36.34%提升至 2024 年度 42.05%，充分彰显了不同应用终端对高性能、集成化的模组的迫切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4.8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4.20%。

2024 年度，射频前端芯片产业链仍处于寻求库存水位与市场需求合理协同的调整期间。上半年，公司在不断巩固并提升原有优势产品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扩大射频模组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下半年，受下游库存结构性变化及库存等影响，射频前端市场淡旺季迹象不显。公司借助高效资源平台业务模式，力争市场机遇积极扩大滤波器产品市场覆盖度，助力公司模组产品业务深入拓展，有效对

抗了诸多外部因素带来的压力。

二、2024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学习最新法律法规。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依法、公证、合理地安排股东（大）会议程和议案，确保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会后，董事会严格认真行使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力，全面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职。在2024年度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发挥客观判断能力和决策能力，在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可行性。同时，通过现场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实地考察等方式，加强公司各项工作的监管，推进公司经营能力的持续提升，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具体详见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明确，有效确保了董事会的高效运

作和科学合法决策。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募集资金、金融衍生品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同时，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审核其执行情况，督促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保障报告期内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计召开2次会议，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为公司战略发展的制定实施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的事项。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

四、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以及快速发展的内部需求，公司董事会将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以及市值管理等多维度发力，为公司稳健前行提供坚实保障。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修订动态，围绕新《公司法》和最新监管要求做好各项制度体系的推进与协调工作，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符合法规要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合法合规，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同时，高效整合各治理主体的专业意见与审核决定，最终形成高质量的决策合力。充分

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二）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始终秉持“诚信为本，真实准确，信息对称，不蹭热度，坦荡诚恳”的信息披露原则，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董事会将继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资本市场沟通力度，持续构建系统化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以提高公司发展质量为基础，依法依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通过多元化渠道向资本市场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充分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制定相应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计划，不断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全方位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